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美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b9033011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21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疫情影響學生之就學負擔，得酌予放寬認定其為經濟弱勢學生，納入補助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及該署109年3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49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學校應主動了解學生家庭情況，倘如發現有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疫情影響致無力負擔代收代辦費情形者，導師應主動提報或接受家長提出，優先運用學校相關經費資源（如學校教育儲蓄戶、各界捐款、家長會補助及獎助學金等）協助其順利就學，並視情況協助尋求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協助。

三、學校於前揭校內各項經費資源不足支應時，得依本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申請補助，確保每位學生不因經濟



民生國中 1090306



OAAA1096001552

因素失學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 2020/03/06 文
交換章 14:32:52

裝

訂



線